連江縣政府第三十五次主管週報會議記錄

日期：104年12月28日 時間：08:30-10:30

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持人：劉增應縣長 聯絡人員：企劃室王文鈴

主席裁示：

1. 本人就職已經一年了，感謝這一年來縣政團隊所有同仁的努力，大家一起完成了許多的事情，但為了家鄉更美好，希望大家工作上都能不斷檢討及反省，提出創新作法，追求縣政的進步。(各局室)
2. 消防局除提升救災能力外，要以預防災害發生為優先目標，提高煙霧偵測器裝設比率為可行方式，另加強公共場所公安查核、結合社區做好災防工作都要持續辦理。(消防局)
3. 經國紀念館、歷史博物館及勝利堡等展覽場館陸續開幕，對地區文物保存、研究及觀光推展都有助益，請文化局依既訂時程辦理。(文化局)
4. 本縣圖書館明年度試辦全年不休館方式，提供地區愛書者，良好閱讀環境，所需人力以文化局內部調整為主。(文化局)
5. 東引酒廠明年為建廠60週年，詩酒節可擴大辦理，以利行銷本縣優良酒品，及推展地區觀光事業。(文化局、財政局、觀光局)
6. 馬祖心情記事戲劇於桃園及大陸地區表演，請先行規劃讓演出更順利，傳統戲曲之傳承及表演，也應加以注重及推廣。(文化局)
7. 移撥營區及坑道研議如何與文化、觀光、產業、文創等相結合，提高地區青年創業意願，增加觀光資源，厚植文化深度，並研究定目劇表演可行性。(文化局、觀光局、建設局)
8. 地區整體環境清潔已有顯著進步，但東引地區卻不如以往，應加強與鄉公所合作改善相關環境問題，另環境清潔要注意小地方及細節，盡力做到最好，明年度新購買之沙灘清潔車，應可大幅度提升沙灘清潔效率，但機器配件選用務必要符合地區需求。(環保局)
9. 縣府組織修編應加快辦理速度，並且要維護人員權益，約聘僱人員續聘案要依規定時間完成，新進人員訓練、讀書會、社團活動及師徒制推廣等工作人事室持續辦理。(人事室)
10. 今年度即將結束，本府採購標案等風紀問題尚屬良好，惟主管人員對同仁簽核案件，應多加注意及提醒避免因不熟悉法規而觸犯法律。(政風室)

十一、本府邀請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相關人員來訪，針對綠美化及園

 藝等問題提供協助，請相關單位針對地區問題多與該處交換意見，解決綠

 美化及植栽等問題，並請協助推薦優良廠商，以提升綠美化工程品質，另

 目前進行樹木移除工程，要注意廢棄木材堆置不得影響景觀，入村附近樹

 木修剪要盡可能先與村長溝通，道路旁枯死植栽要優先補植，以維護景觀

 一致性。(建設局)

十二、本府與大陸地區漁業交流明年起每年有四次，針對禁魚、放流、禁用保麗

 龍器具養殖等議題，進行討論希望可以保護地區漁業資源，及提升養殖水

 準。(建設局)

十三、本年度跨年活動於介壽澳口公園辦理，12月31日晚上9點至隔天清晨0

 點20分結束，希望各主管及同仁都能踴躍參與。(觀光局)

十四、大陸地區近來強烈要求來馬遊客要注意安全性及合法性，請相關單位配

 合，另冬季促銷造成削價競爭，也請協調業者自律，維護觀光品質。(觀

 光局)

十五、明年度擴大行銷賞鷗及海上藍眼淚觀光行程，各鄉觀光補助款希望以體驗

 行活動為主，方可帶動地區相關產業發展，另請觀光局針對觀光客數量是

 否成長、對旅遊品質是否滿意等提出分析數據，做為日後觀光行銷方式制

 訂之參考。(觀光局)

十七、白沙黃岐航線已開通，請盡速安排前往大陸協商觀光客來馬及交通運輸等

 事宜，民政局可藉由推動締結姊妹鄉鎮之便，邀請對岸同胞前來參加元宵

 節相關活動，帶動地區交通及觀光產業。(觀光局、交通局、民政局)

十八、春節疏運期間管制機票台灣到馬祖為2月4號到9號，馬祖到台灣為2

 月9號到14號，目前運能尚足夠，另因應氣候變化本府亦備有配套措施，

 以確實完成春節疏運工作。(交通局)

十九、大陸船舶靠港收費辦法、馬祖整體停車規畫問題、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及

 離島交通船建造等問題請交通局持續努力，開創交通新局。(交通局)

二十、本縣因交通等因素造成事務機器採購維修不易，如結合縣府及所屬機關統

 一以租用方式辦理，要求廠商派人進駐本縣及提供必要更換及維修備品，

 除可節省採購費用外，更可提高行政效率。(秘書室)

二十一、公廁清潔合約即將到期，新合約應盡速完成，要無縫接軌避免空窗，影

 響環境品質，另樹木植栽要注意適當種植時間，以提高存活率。(環保

 局、建設局)

秘書長指示：

1. 明年度開始將與各局室展開座談，針對業務執行困難、未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等進行討論，請相關單位做好準備。(各局室)
2. 今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辦理請人事單位注意辦理時間，以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另為爭取時效消防局及縣立醫院組織修編案件可以與本府修編案同時進行檢討及資料準備。(人事室)
3. 本年12月24日與桃園縣交流會議因天候因素取消，惟尚有多項有待解決議題，請民政局盡早安排交流時間，以利議案討論。(民政局)
4. 日前觀光局辦理觀光產業座談，針對各機關及業者提出建議或疑義部分，應先加會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彙整簽核後以書面方式回復。(觀光局)
5. 教育局目前辦理縣民運動中心中央補助經費應無法符合本縣需求，各局室可以就有關業務研究檢討可以挹注經費或可配合之項目，盡早完成運動中心興建。(各局室)

擬辦：奉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主管續辦，並公布於本府網站。